

天津残疾小伙走失一年多 昨日在东营与家人团聚

本报12月28日讯(记者 聂潇潇 通讯员 呼明环) 12月28日晚,从天津赶来的张洪生一家终于在东营市救助管理站见到了走失一年多的儿子张树松。救助管理站负责人介绍,张树松已经滞站40余天,借助热心网友的帮助落实了他的身份,联系到其家人。

11月7日中午,东营的热心市民将一名流浪者送至市救助管理站。为这名流浪人员换上干净衣物后发现,他不仅左臂残疾,精神状态也不稳定,吐字不清,无法轻易辨别其身份。“身患残疾的流浪人员更需要社会的保护,所以救助站时刻关注

着这名男子,不敢有一丝懈怠。”救助管理部部长耿汝洋介绍,刚到救助站时,这名男子对救助人员保持警惕,一直刻意躲闪,“情绪激动时就试图跑出救助站,拉都拉不住,一闹就是好几个小时。”

为了尽快甄别男子身份,耿汝洋通过微博、微信、寻人网站等渠道发布了寻人信息,同时继续尝试着与男子沟通。“在站上时间长了,他慢慢熟悉了环境和工作人员,话也多了起来。虽然一句话重复多遍也很难听清内容,不过我们可以把他说的话记录下来上传到网上,让网友帮忙辨别他的口音来自哪里。”

寻人信息发布后,得到不少网友的关注,其中名为“cctc等着我”的网友帮助扩散信息,而来自天津的名叫“梦里水乡 20104”的网友表示该男子口音与他所在当地口音非常吻合,并表示愿意帮忙在当地的网站发布消息,共同寻找男子的家人。终于,12月28日中午,“梦里水乡 20104”电话联系到东营市救助管理站,表示已经联系到了男子家人。

男子名叫张树松,今年26岁,家住天津市宝坻区高家庄镇,于2014年9月份走失。28日晚上7时50分,张树松的母亲、姨夫和姐姐在东营市救助管理站见到了

张树松,母子俩相拥在一起,泪流满面。

“平时有家人看管,即使走丢了也能找回来,谁知道这次他一走就是一年多,我们已经找得快灰心了。”张树松的妈妈哭着说,“这次回家一定好好看着他,再也不能让家里人担心了。”

张树松姨夫杨伯华说:“28日中午,朋友通过微信发现了张树松的照片,并将微信内容转发给我,我立马给树松母亲打电话,迫不及待地来东营接孩子回家。”

耿汝洋说,近两个月的时间里,东营市救助管理站通过微博、微信等渠道发布寻人信息已为6名流浪人员找到家人。



张树松见到母亲后泣不成声。本报记者 聂潇潇 摄

临近年底劳资纠纷增多 恶意欠薪可判刑,讨薪依法别过激

本报记者 王超

恶意拖欠工资,黑心老板被判罚钱又获刑

老板长时间拖欠农民工工资,拒不发放还悄悄跑路。2013年5月至同年9月份,赵某分别承包了某村的社区工程和某公司砌墙工程,并组织大量民工施工。在施工单位已全额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赵某在上述两项工程施工期间共拖欠74名民工工资556644元,面对民工讨薪,赵某后来干脆一跑了之,于2013年11月份驾车逃跑。2013年12月底和2014年1月,当地人社部门也多次责令赵某限期支付两工地的民工工资,但赵某仍拒不支付上述民工工资,人社部门遂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14年3月20日,赵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后案件移送至利津法院,法院审理后认为,赵某以逃匿方式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部门责令其限期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下,仍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遂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

法官表示,恶意欠薪最高可判七年,我国《刑法修正案(八)》第四十一条规定: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为讨工钱爬40米塔吊,民工被行拘7日

2011年年底,外地来东营务工的男子范某一直在工地做钢筋工,工期结束后,他一直未得到施工方的工钱16745元。经过多次索要无果后,范某便在当日上午10时许爬上其位于东城工地的塔吊,以极端的行为来讨要自己的工钱,扬言不给工钱就从塔吊上跳下去。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僵持,在民警的努力劝说与调解之下,范某打消了轻生的念头,从塔吊上慢慢地爬了下来,后范某因扰乱单位秩序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7日。

今年10月,同样是因为没有拿到被拖欠的6000元工钱,务工人员张某多次向工程承包商李某讨要,但都被李某以各种理由推脱。一天,张某没有上班,独自在宿舍喝酒,后借着酒劲直接就爬到了广饶滨海新区施工工地的塔吊上,希望能够通过这种极端方式向李某讨要工钱。经过民警一个多小时的耐心劝解,民警将张某劝下塔吊,并协调承包商李某当场为张某计算并支付了工钱,同时,民警对张某的过激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

劳动者在年底急着拿钱回家过年,常常又担心走法律途径耗时过长,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常常会做出过激举动。在讨薪的时候触犯了法律,最后得到了法律的制裁。法官表示,在遇到欠薪问题后,保留证据非常重要,将有用的信息保留作为讨薪的证据。同时,在讨薪的过程中一定要理性,通过法律途径要回自己的劳动报酬,不要做出跳楼、爬塔吊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过激行为。



务工人员排队领取被欠的劳动报酬。(资料片)

明年起,省生态补偿资金系数翻番 空气质量改善 将获更多补偿金

本报12月28日讯(记者 孙川) 近日,山东省印发《关于修改山东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涉及空气质量奖惩金额的生态补偿资金系数由20万元/(微克/立方米)提高至40万元/(微克/立方米),各设区市倘若“气质”改善状况不佳、超标一微克将罚40万元,好转一微克则将奖励40万元。

实行基于空气质量改善的地区间生态补偿,是山东省治理空气的重要措施。相比上年同季度同比空气质量改善的市,为全省治霾作出了正贡献,将得到省级财政补偿;同比空气质量恶化的市,需要向省级补偿。补偿一季度结算一次。各设区市获得的补偿资金则用于行政区域内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项目。

也就是说,明年开始,东营空气质量改善后,将获得更多的生态补偿资金。2015年前三季度,东营市分别获得了393万元、131万元、194万元。

不过,28日记者咨询东营市环保局工作人员了解到,虽然山东省涉及空气质量奖惩金额的生态补偿资金系数已调整,但由于东营市目前执行的《东营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到2016年12月31日,并不会作出调整。目前,东营市对各县区的生态补偿资金系数为3万元/分。

与省相关部门会根据空气质量环境质量奖惩一样,东营市对各县区也有奖惩。今年一季度,市级财政向各县区发放生态补偿资金128.2万元,其中广饶县向市缴纳了生态补偿资金7.6万元;二季度;第二季度市级财政向各县区发放86.8万元,其中垦利县、利津县分别向市缴纳了7万元、4.9万元;第三季度,市级财政向各县区发放185.3万元,其中广饶县向市缴纳22万元。

各县区、市属开发区获得的生态补偿资金用于辖区内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项目,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则会对生态补偿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